

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

工程名稱	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		
主辦單位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	督導日期	114年2月10時
監造單位	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	督導方式	☒ 個別督導 ☐ 團體督導
承包廠商	久木營造有限公司	外聘委員	
工程執行進度	預定進度	2.014 %	實際進度 6.512 %
督導重點項目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（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抽查檢驗管制總表、進度管制表、抽查檢驗紀錄表、自主檢查表、監造報表、施工日誌、文件管理、缺失改善追蹤等） 督導情形：		
	二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（如告示牌、圍籬、鷹架、警示設施、衛生設備、環境清潔等） 督導情形： （一）施工中檢查事項： 1. 砂石車是否有污防制設施（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、洗車設備等）： ☒ 有 ☐ 無 2. 砂石車是否超載、工地現場是否使用拼裝車： ☐ 有 ☒ 無 （二）其他事項：		
	三、施工品質（如混凝土、鋼筋、模板、級配、回填、植筋、焊接、厚度、平整度、相關試驗等） 督導情形： 水電之通管施作；地庫施作及模板耐壓		
	四、其他（如居民反應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） 督導情形： 樑柱鋼筋內有保膜		
缺失改善期限	☒ 上述缺失除 四、其他等項須立即改善外（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），其餘缺失項目請於年月日前完成改善，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，報請機關核備。 ☐ 未發現缺失		
會同人員簽名	監造單位：賴人碩 114.2.25 其他人員： 承包廠商：沈柏臣		
督導委員簽名	吳建志		

備註：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，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；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，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，併同改善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。

附件二

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工程督導小組

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

督導日期：114 年 7 月 5 日

項次	督導內容	檢查結果	待加強事項	備註
1	監造單位是否有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並作成紀錄。	☐ 是 ☐ 否		
2	安衛人員是否有對擋土支撐構築、露天開挖、施工架構築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	☐ 是 ☐ 否		
3	安衛人員是否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安自動檢查紀錄。	☐ 是 ☐ 否		
4	開挖深度在 1.5 公尺以上，是否有設擋土支撐。	☒ 是 ☐ 否		
5	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。	☒ 是 ☐ 否		
6	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邊緣及開口（如樓梯、電梯口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），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。	☒ 是 ☐ 否		
7	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傷者，是否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☒ 是 ☐ 否		
8	臨時用電是否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、動作時間 0.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	☐ 是 ☐ 否		
9	位於軟弱地盤之模板支撐是否有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加以強化。	☒ 是 ☐ 否		
10	其他缺失事項：	☐ 是 ☒ 否		
會同人員簽名		監造單位：張松榮, 114.7.25 承包廠商：沈相臣		
督導委員簽名		吳貴文		

附件三

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督導小組

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

督導日期：114 年 7 月 25 日

項次	督導內容	檢查結果	待加強事項	備註
1	交通維持計畫是否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。	☐ 是 ☐ 否		
2	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施設。	☐ 是 ☐ 否		
3	監造單位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，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，並填具抽查紀錄表。	☐ 是 ☐ 否		
4	承攬廠商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，含交通維持管理標準、檢查頻率及檢查時機等，落實填具自主檢查表。	☐ 是 ☐ 否		
5	現場施工是否對交通造成影響有塞車現象。	☐ 是 ☒ 否		
6	工區周邊道路是否有不平整現象。	☐ 是 ☒ 否		
7	工區周邊是否應設置圍籬阻隔。	☒ 是 ☐ 否		
8	工區周邊行人或車輛導引牌面是否完善。	☒ 是 ☐ 否		
9	工區周邊標誌、號誌、標線及夜間照明設施是否完善。	☒ 是 ☐ 否		
10	其他缺失事項：			
會同人員簽名		監造單位：張瑞華 110.7.25 承包廠商：沈柏辰		
督導委員簽名		吳忠明		

附件四

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督導小組

施工架督導檢查表

督導日期：114 年 7 月 25 日

項次	督導內容	檢查結果	待加強事項	備註
1	契約是否規定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，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。	☐ 是 ☐ 否		
2	懸吊式、懸臂式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，是否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，並已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。	☐ 是 ☐ 否		
3	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，廠商是否有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查驗。	☒ 是 ☐ 否		
4	監造單位是否有會同機關查驗施工架，並填具抽查紀錄表。	☐ 是 ☐ 否		
5	施工架底部是否設有可調型基腳座板，且其地面應夯實緊密及平整，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。	☐ 是 ☐ 否		
6	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，且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，應在三十公尺以下。	☒ 是 ☐ 否		未達 30m
7	施工架踏板是否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。	☒ 是 ☐ 否		
8	施工架內、外側是否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。	☒ 是 ☐ 否		
9	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是否有設護欄。	☐ 是 ☐ 否	—	—
10	施工架之工作台是否鋪滿縫隙小於 3 公分之踏板。	☒ 是 ☐ 否		
11	施工架垂直方向 5.5 公尺、水平方向 7.5 公尺以下，是否有設置角鋼、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。	☒ 是 ☐ 否		
12	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，是否有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。	☐ 是 ☐ 否	—	—
13	其他缺失事項：			
會同人員簽名	監造單位：陳俊豪 114.7.25 承包廠商：永柏隆			
督導委員簽名	廖文子			